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，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（含利息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的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7年11月13日起1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